

杜绝奢华“官衙” 须防“偷梁换柱”

23日晚新华社发布消息,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要求“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同时,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并全面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

就在昨天,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时表示,“为老百姓服务的场所、便民利民的场所搞得越好,我越看着心里舒服。如果是‘官衙’搞得堂皇富丽,我越看着不舒服。”

清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楼堂馆所,已成新一届中央政府共识。早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约法三章”中就明确表示,“本届政府任内,政府性的楼

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

此次下发的通知,明确界定了党政机关楼堂馆所的范围,将财政资金建设的“培训中心”,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兴建的有接待功能的设施均涵盖在内。甚至还规定,党政机关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楼堂馆所,也参照本通知执行。指向如此明确,要求如此具体,这些年来实属罕见,亦可见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整治奢华“官衙”的决心。

事实上,多年以来,在清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乃至楼堂馆所的问题上,一直不曾松懈。有数据显示,从1988年首个楼堂馆所“限建令”《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起,25年来已发布了10个国家级“限建令”文件。

这些文件也在一定程度上固

化了建设规模,遏制了奢靡之风,不过,仍有一些地方和部门置若罔闻,甚至不惜变换花样应对中央禁令。

比如,2003年,在未取得任何批件的情况下,投资1.5亿元的郑州市惠济区机关办公区破土动工,事后,上级政府“对既成事实,最后还是通过‘完善手续’给予认可”;又如,湖北孝感市地税局建起总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的办公楼,人均可达200平方米,对外称“综合业务大楼”;湖北十堰市派出机构武当山特区管委会人均办公面积达到453平方米,是国家标准的25倍,对外名字则叫“武当旅游发展中心”。

这些奢华“官衙”之所以能够涉险闯关,固然与地方官员贪图享受、缺乏服务民生意识有关,但

也与问责不足有关系,举凡以往的豪华办公楼事件,至多不过是通报批评,鲜见官员因此被问责,这也使得官员对此缺乏足够的重视。

其实,杜绝奢华“官衙”,关键在于“能不能做”,而在于“愿不愿做”、“怎样去做”。据报道,武汉市人大常委会日前在审议《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时,就新增一项规定,“办公用房装修后正常使用的,十年内不得再次装修”。

可见,若想维护这一规定的刚性,各地、各部门不能仅仅止于转发通知,而是应该拿出切实、具体的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实施常态化管理,真正将中央的要求落到实处。(据《新京报》)

成何体统!



河北省任丘市辛中驿镇一家镀锌厂肆意将污水直接排放到沟渠中,22日,记者陪同举报群众拍摄现场照片后赶到当地环保局举报,主管副局长梁清晨极力为排污企业辩护,并指着举报群众和记者拍案而起大爆粗口,让大家滚出他的办公室。(7月23日《燕赵都市报》)

此前,当地居民已多次向市环保局举报这起污染,可就是不见一点点动静,实在不得已,群众只得“深入”机关,“到领导中去”,没曾料到,尽管有记者陪同壮胆,还是犹入虎穴,当家人大发虎威,三个字:滚出去!

也是的,既然领导已经说了,绝对没有的事,咱工作到位,企业也是好样的,怎么就不相信领导呢?非得情绪激动地凭着“有图有真相”对质,还要请领导到现场看一看,这就很不理性、很不成体统了,叫领导如何不奋然教育教育群众呢。

说起来,这位局长大人对他们已经够宽容大度了,一没有追究“扰乱公共秩序”,二没喊几个临时工来保驾护航,等平静下来,还是表示一下感谢吧!(文/李建华 图/曹一)

日前,15岁的男孩儿康康(化名)和爸爸在西安街头走散后,向路人求助,想借用手机给爸爸打个电话,可是都遭到了拒绝,最后他走了近4站路找到一位交警才借到手机。“以前走在路上都给别人借过手机,这次不知道他们为什么都不肯借。”康康一直想不通。(7月22日《西安晚报》)

虽说“防人之心不可无”,但面对一个求助的孩子,举手之劳便可解其燃眉之急,可一众路人居然连连“说不”。单纯的孩子自然“想不通”,但大人们的心里却很清楚。其实,他们并非舍不得借,而是心有所忌,害怕上当受骗。毕竟,在骗子横行的当下,别说借手机给陌生人,就是接到陌生电话,多说几句也怕掉进骗子的陷阱。所以,孩子借手机遭拒后的纳闷与不解,在很多大人看来,或许根本不值得大惊小怪。

社科院一份权威报告说,目前中国社会的总体信任进一步下降,已经跌破60分的信任底线。“手机难借”的新闻,无疑印证了这个结论。而与社会信任下降相比,人们的见怪不怪习以为常也许更值得担忧。

(文/小正 图/春鸣)

难借的手机



和俺爹走散啦
求借手机用一下!



好心变卦

好心车主带一脚,送在汉口打工的蒋某等3位民工返乡,中途却因嫌民工“味儿大”将他们遗弃在大热天的高速公路上。交警发现了在高速路上行走的3人,用警车将他们载到了目的地。(荆楚网)

做好事也贵在坚持,所谓坚持不光是像雷锋那样坚持不断地做很多件好事,而且是将一件好事坚持到做完,不能想象,雷锋将大娘送上火车后,却不将大娘的行李扛上火车,任火车徐徐开动,留大娘在车厢里抓狂……好心送人,却将人遗弃在大热天里的高速路上,仅仅是因为闻不得民工身上的味道,这点善心也太脆弱了。

人性有弱点,有时,一阵阵貌似高尚的自我感动会转瞬即无,而网络文化更加深了这一点。善的抒发和恶的排泄,都像是一种即时心理消费,刚在微博上含泪悲天悯人,鼠标一移,就点进硬盘里存着的“雅蠹蝶”……而现实中,坚持做完一件善事是要花时间花精力的,再遇难闻的味道,有人就扛不住了——有这功夫,还不如在网上多看几个帖,多发几条催人泪下或发人深省的微博微信呢!

(文/小强 图/春鸣)

把高校“点招”当作腐败来打

2013年,教育部严令禁止高校“点招”,但禁令之下,“点招”不但没有禁行,反而潜行得更加隐蔽,收费标准也随之“水涨船高”,南京某高校的“点招”收费高达100万元,已经成为教师福利和学校经费的重要来源,而自主招生则成为高校“点招”的新通道。

所谓“点招”,也称选择性招生,是指高校对一些分数达到最低控制线但又达不到学校投档线的考生点名录取。高考本该是一场公平竞争,高招本该“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然而“点招”却变成赤裸裸地“拼爹”和“拼钱”游戏:一

些有权者打一个电话、递一张条子就能让高校点名录取某个考生,一些有钱人花几十万、上百万元就能让孩子“考”上心仪的大学。很显然,“点招”是一种无比丑恶的招生方式,它是对高考公平的公然羞辱。

确实,高校拥有一定的自主招生权,但是,赋予高校自主招生权的目的,是为了弥补高考录取“唯分数论”之偏颇,给那些特长生上大学提供绿色通道,而一些高校暗渡陈仓,把这个绿色通道变成特权通道、牟利通道,显然是对自主招生权的极大歪曲和滥

用。这再次证明了一个道理:任何权力如果不受约束,便有被滥用的可能,便有腐败变质的可能。

虽然“点招”比例较小,涉及面不大,但它犹如一粒老鼠屎,只要“点招”存在,高考公平便无从谈起。“点招”这种丑恶的招生方式令人惊讶,更令人惊讶的是它居然能够长期盛行、屡禁不止。事实证明,光出台禁令不足以震慑一些高校的贪得无厌,“点招”是一些高校利用招生权力牟取不正当利益,这是一种集体腐败,其中也必然暗藏着个人腐败,必须把“点招”上升为一种腐败行为予以

严厉打击。

一方面,高校要加强信息公开,将预留的招生计划予以公开,将招录的学生情况予以公示,并阐述招生的依据和理由,接受民众的评议和监督;另一方面,对于实行“点招”的高校,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不只要当作违规行为“罚酒三杯”,而是要当作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查一查“点招”双方究竟是什么关系,有什么利益瓜葛,查一查其中是否存在贪污或受贿行为,不只要拔出“萝卜”,而且要带出“泥”。

(晏扬)

@一语惊人@

“一屋子都是血”

——广西东兴市农民闯计生局砍杀致2死4伤,局长受重伤。民警称现场十分血腥。

出处:人民网

“我爸爸死了我还发微博感谢政府?我有神经病啊”

——湖南死亡瓜农之女回应称,“感谢政府”微博不是她发的。

出处:《法制晚报》

“成年人的世界于他而言,何其凶险”

——李某某家庭法律顾问兰和就李某某轮奸案答网友提问。

出处:人民网

“兵哥哥,只要你放过我,我就是属于你的”

——云南边防战士遭女毒贩色诱,未为所动。

出处:中国新闻网

“他认为邀请我去陪朋友唱歌,我不去就是不给他面子”

——蚌埠五河县发廊女老板拒绝副镇长陪唱歌邀请,被后者儿子带人砸店。

出处:人民网

“我不走,警察来了我不怕”

——东莞13名男子打砸治安队一小时,因之前买水果时与治安队有过冲突。

出处:《羊城晚报》

(木桦 辑)